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28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11-115 号五羊新城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陈冰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新疆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广场 A 栋 15 层。

法定代表人：蓝明，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新疆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新01民初9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新疆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3月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新疆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 108 号新世纪广场 1 栋 15-D1、15-D2、15-D3 至 B2、15-C8 房产

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新疆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08号新世纪广场1栋15-D1、15-D2、15-D3至B2、15-C8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帕尔哈提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书 记 员 伊力夏提·伊斯坎代尔

